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2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~16：00

地點：中華足協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應出席人數：14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12人(詳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：方秘書長靖仁、顏技術總監士凱、焦副秘書長佳弘、秘書處

主席：邱理事長義仁

記錄：林彤涓

壹、大會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國男足基層建議專案小組報告：

(一)有關中華男足教練紀律事件停權一案建議：

1. 國家隊未來組隊，總教練聘請以外籍教練為主，助理教練以國內教練為主。
2. 各代表隊聘請總領隊一職。
3. 遇重要賽事時，協會協助徵召旅外球員。
4. 設立教練團行政事務窗口。

說明：有關解聘總教練事宜，選訓委員會應提出解決方案再提至理事會；以上四點建議於選訓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與地方委員會及教練訪談對足協之意見：

1. 針對協會停權總教練事宜，認為時機不恰當。

說明：停權時機確實有待商榷，本會深刻檢討。

2. 本次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為重要賽事，為何無徵召旅外球員。

說明：因FIFA疫情期間特別規定:若是球員接受之徵招參賽，返回球團時需隔離七天以上，旅外球員之母隊球團可拒絕徵，我國旅外球員皆於中國聯賽效力，當時中國入境隔離規定為14-21天故無法接受徵招。

3. 有關足協註冊系統程序繁雜，收費亦有重複收取疑義：

說明：有關本會註冊系統疑義，後續將會提出註冊系統檢討報告。

4. 協會未公告年度中長程計畫及人才庫建立。

說明：建請本會上傳年度報告公告至官網讓民眾參閱。

5. 國內教練與外籍教練之資源相差甚遠。

說明：因需向體育署申請聘僱外籍教練補助較多，與國內教練資源故有差異。

6. 花蓮體育處處長及足委會汪主委建議，如有國際賽事可考慮在花蓮舉辦，目前可提供比賽及練習球場共有八面。

說明：根據申辦女足亞洲盃決賽之經驗，符合國際規格之主球場至少需三面，另外練習球場至少需八面，且全部都必須天然草困難度相當高，加上於所有旅館、訓練場、比賽場來回交通路途單程需一小時內，故於花蓮辦理國際賽事一事目前非常困難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110年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110年年度工作報告、110年度收支決算表、110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10年度財產目錄及110年度基金收支表、110年度捐贈收入明細表、110年監事意見書，待理監事決議通過後送會員大會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競賽籌備委員會-2022年度聯賽、盃賽規程審查會議，建議將抗議/申訴費用提高，另同法人是否能參與連續性聯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2022年度聯賽、盃賽規程審查會議於111年1月17日召開完畢，原競賽規程載明：任何賽後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10,000元，若對於判決不服要求轉送申訴委會須繳交3,000元；綜上，競賽籌備委員會建議修正為：賽後抗議需繳交10,000元、要求轉送申訴委員會需繳交70,000元。

決議：1. 抗議行政費維持競賽委員會決議每項行政費\$10,000元，申訴行政費則修正為\$30,000元。

2. 並明訂：同法人於同一級別之聯賽僅能報名一隊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銘傳大學足球隊(財團法人國際教育兼管理科學基金會)、ACA(迎風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、MARS女子足球隊(勝來企業社)入會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企甲升降賽已結束，原台北市足球俱樂部及璉紅臺體降級為台乙聯賽，由銘傳大學足球隊及ACA晉級企甲聯賽，原提報之會員名單變動為銘傳大學足球隊及ACA。

二、木蘭資格賽於111年2月19日結束，原桃園國際女子足球隊落敗，由MARS女子足球隊晉級。

三、以上待理監事決議通過後送會員大會決議始得行使會員權益。

決議：上述ACA為誤植，更正為AC Taipei，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國女足總教練及助理教練提前解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練聘用契約載明，如提前解約需支付3個月薪資。

決議：1. 總教練以聘請國內教練為主，需同意原職留職停薪，可擔任總教練。

2. 需同步進行尋找適合之外籍教練。

3. 如有適合人選擔任總教練，越後教練即提前解約。

4. 如暫無合適人選擔任總教練，即續聘越後教練。

5. 建請選訓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討論。

6. 上列所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12屆第5次會員大會議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爰依國民體育法第35條第二項，「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……」及本會章程第26條第3項「正式召集通知應該在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前15日前寄給各會員，正式的召集通知應該附上開會議程、理事長活動報告、財務報告、查帳委員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。」，擬定第12屆第5次會員大會議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另有關章程修正部分，因尚有選舉辦法需與FIFA及AFC協調，待完成後一併提交六月份臨時會員大會討論。

第六案：第12屆第16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、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第12屆第16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於111年6月10日前(五)召開。

決議：1. 第12屆第16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為111年5月24日(二)下午14:00於中華足協會議室召開。

2. 並討論六月中旬臨時會員大會時間辦理章程及選舉辦法修正；相關章程修正條文請理監事帶回，並於三月份會員大會時進行修正草案報告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青年聯賽因疫情關係延期至今，以及大同改選，許多家長不願意讓學生參與賽事，導致參賽人選不足導致比賽被沒收，是否能和參賽隊伍溝通是否退出剩餘賽事。

提案人：強木在理事

決議：此案建請送競賽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
第二案：因富溢服飾有限公司(中油足球俱樂部)，放棄參加2022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後，依據參賽資格，2022企甲足球聯賽僅有七隊能夠參加，是否讓展逸天行者特案升上2022企甲賽事，維持去年八隊規模；或是依照參賽資格由七隊開踢。

提案人：邱義仁理事長

決議：建請競賽組詢問AFC競賽部門，若是2022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僅七隊參賽，是否會影響CTFA在未來任何國際賽事之參賽權利，待確認後另行由理事會決議之。

柒、散會